

# 岳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1期

总第22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岳阳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4〕2号 YYDR—2024—00001) .....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岳阳县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和审批竣工验收备案程序规定》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4〕1号 YYDR—2024—01001) ..... (14)

关于印发《岳阳县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4〕2号 YYDR—2024—01002) ..... (32)

### 【人事任免】

关于许岳文尹爱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1号) ..... (38)

关于陈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2号) ..... (38)

关于关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3号) ..... (39)

关于夏建禹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4号) ..... (39)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岳阳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4〕35号 YYDR—2024—02001）.....（40）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岳阳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4〕2 号

YYDR—2024—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8 日

### 岳阳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扎实推进碳达峰工作，努力实现经济与环境双赢。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9 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发〔2023〕3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在争做“产业强劲、开放领跑、绿色示范、人民共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排头兵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

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全县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为核心目标，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以科技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高标准打造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地。

####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县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低碳产业比重显著提升，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煤炭消费增长得到合理控制，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以林草为主的碳汇能力得到巩固提升，初步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到 2025 年，主要指标达到市指标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

放下降率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取得重大进展，初步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重点用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绿色低碳技术得到普遍推广应用，绿色低碳生活和消费理念深入人心，以林草为主的碳汇能力得到持续提升，全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进一步完善。完成市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任务，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 三、重点任务

#### （一）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1. 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依法依规逐步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领域能源消费低碳化、化石能源利用高效化。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提高工业发展电气化水平，加快培育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鼓励龙头企业率先开展协同降碳行动，打造并带动上下游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链。加强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全面排查和综合整治，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控、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建立健全能耗监测系统。深入挖潜高耗能高排放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积极引导金融机构规范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信贷融资管理。[县发

政局、县工信局牵头，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以下任务均需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不再重复列出）]

2. 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支持食品加工企业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和产能扩张，大力发展生态绿色食品。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灶具、农用机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实施农药包装回收行动，开展农田残留地膜监测，农药塑料包装清理整治工作。深入推进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以乡镇为单位，建设一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严格落实池塘尾水排放标准，拦截和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落实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建设，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渔政局、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分局配合）

3. 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加快建材园区达标认定和规范建设，推动建材园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建材产业向园区集中集聚，打造绿色化、精细化建材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链。严格落实国家建材行业产能控制政策，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深挖节能增效空间，推广节能技术设备，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提高资源

能源利用效率。严控新增原料用煤，提高低碳原料比重。鼓励天欣科技、岳盛新材料等企业开展智能化低碳升级改造。（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 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进一步加大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力度，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严格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加强煤炭使用管理，大力推广洁净煤技术，持续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推进终端用能领域电能替代，全面提高生产生活终端用能设备的电气化率。合理调控油品消费，持续推动成品油质量升级，以交通领域为重点推动燃油清洁替代和能效提升。加快全县天然气发展利用，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加快推进天然气管道建设，满足园区用气需求。（县发改局牵头，县城管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岳阳县筲口镇大塘村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建设。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高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协同推进，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优化能源资源利用方式，开展全县风光资源普查，积极应用“光伏+”新能源发展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

化布局。力争到2025年，全县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135.5万千瓦以上。（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布局。推动能源基础设施的完善构建，优化全县电力网络骨干网架，加快推进电网升级改造建设，大幅提升电网供电能力，逐步实现以220千伏变电站为关键支撑、110千伏为供电主力精准布局的智能电网。加快推进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加快乡镇低压配电网建设改造，全面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实施农村电网改升级工程，提高民生用电质量。推进高压主线线路工程，新建荆门至长沙1000千伏特高压和500千伏等过境输电线路。推进抽水蓄能项目，提升区域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建设。加快能源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新型储能系统建设，开展布局新能源、充电设施、智能化终端和配电设施的相关规划，发展“新能源+储能”，推动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00兆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推进新能源电站与电网建设同步协调发展。到2025年，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99.87%，综合电压合格率不低于99.867%；到2030年，全县电网基本具备5%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县发改局牵头，县供电公司、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节能减污降碳增效行动

1. 全面提升节能综合管理能力。对全县高耗能企业进行排查，强化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节能审查，统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综合评价，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强化节能综合管理和目标责任，引导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加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预警，以能耗强度控制为主，弹性控制能耗总量，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完善能耗强度控制考核制度和激励制度，严格落实能耗强度控制约谈、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节能监察体系，开展节能监察行动，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用能审查及审计管控力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阶梯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积极培育和引进专业化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和人才队伍，全面提升节能综合管理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有序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提升城乡建设综合能效水平。开展园区节能降碳提升改造工程，制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措施，完善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探索园区亩均碳强度评价机制，引导打造先进节能低碳园区。力促怡昌能源集中供热系统建设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切实满足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供热需求。（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举措，鼓励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引导重点企业开展节能设备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严格执行电机、风机、水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电梯等设备的国家能效标准。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完善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回收全链条管理，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地见效，全面落实国家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促进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科学谋划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新建设施优先布局在新能源资源密集地区。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推广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多样化能源供应模式，因地制宜采用自然冷源、直流供电、“光伏+储能”5G基站等技术。提升通讯、运算、存储、传输等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水平，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推动现有设施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加快淘汰服役时间长、能耗大、具有高碳锁定效应的基础设施。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将综合能耗较大的数据中心纳入节能监察。（县发改局牵头，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交通领域碳达峰行动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推进

现有交通运输工具装备的优化转型。加快载客汽车高速化、适老化和清洁化升级，提升公路中高级客车占比。推进农村客运车辆标准化建设，鼓励发展符合农村客运特点的安全、实用、经济型客车或客货兼用型车辆。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加快推广混合动力、纯电动等清洁能源客车。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公共交通和政府机关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公众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到2025年，公共领域新增交通工具采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比例达到100%；到2030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80%以上。（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粮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高效低碳交通网络。统筹综合交通运输资源，促进各类交通运输方式有效整合，积极探索交通运输资源循环利用发展模式，提高公路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动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转变。加强交通智能调控，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优化客货运组织方式，引导道路运输向网络化、规模化、集约化和高效化发展，不断提高客、货运实载率。建立以“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为主体的绿色出行系统。稳步延伸城市公交线路，加大城市交

通拥堵治理力度，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完善城市慢行系统，鼓励城市中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的推广，塑造具有吸引力的步行游线引导绿色出行选择。到2025年，实现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全覆盖，公交交通占机动车出行比例达到30%；到2030年，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城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低碳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加快对外交通设施（公路）、城乡客运场站设施、货运物流园设施等建设，构建更加完善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统筹利用交通基础设施资源，推进交通资源减量化、再利用和循环再生。加快推进人口集聚区、公共交通设施、工业园区、公共机构等公共服务场所公用充电桩建设，逐步形成新能源车辆充换电设施服务网络，保障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需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要求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实现充电车位比例不低于20%。（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县工信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现代物流绿色低碳发展。应用智能导航系统、物联网平台、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智能交通、自动识别等先进信息技术，进一步整合各部门信息资

源，有效提高物流管理效率，加快调整运输结构，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和综合效益。合理布局城乡配送基础设施，统筹交通运输、邮政、商务、供销等农村物流资源，建成以县级农村物流站点为核心、乡镇农村物流配送站为支撑的物流网络。（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商粮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建筑领域碳达峰行动

1.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牢固树立城乡“一盘棋”理念，健全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镇开发协调机制，科学确定建设规模，严控新建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促进国土空间利用向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和优化配置资源能力。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重点推广PC构件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以绿色低碳建材促进循环利用。完善绿色施工管理模式，开展绿色建造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完善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建设管理机制，制定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进一步提升城乡建筑品质。统筹城乡发展低碳建设，以城带乡提高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完善城市雨污支管与主管并联互通，实现雨污管网一体化管理，不断提升污水收集率。增加公共绿地空间，增强城市的生态功能。优化道路交通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和服务水

平。（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严格落实新建建筑绿色低碳建设要求，遵守新建建筑绿色设计标准，从项目源头把关，执行民用建筑节能要求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广使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采用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节水器具、非传统水源等，推广应用外遮阳、自然通风、采光等绿色设计策略。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通过加装燃气管道、用能设备节能改造、增设充电桩、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提升老旧小区能效水平。积极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技术融合发展，推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应用。积极推进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认证，提高新建绿色建筑中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鼓励农村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居住建筑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大力推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制度。到2025年，全县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不断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健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模式，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推进政府机关等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及设备设施绿色改造，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建筑中应用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系统，推进光伏幕墙、光伏遮阳等一体化

技术应用。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探索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和园区示范。鼓励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多种能源耦合利用技术应用。（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农村建设低碳转型。研究完善绿色农房适宜发展技术路线，推动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农房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深入开展以“三清两改一管护”为主的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岳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探索构建农村现代能源系统，横向实现“电、热、冷、气、水”能源多品种之间的发展，纵向实现“源、网、荷、储”能源多供给环节之间的协同。推进以光伏为主的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建设，提高农村能源自给率，促使农村能源系统从高碳向低碳转变。加强农村生物质能源化清洁利用，探索低碳、高效燃烧以及清洁排放的生物质技术，推动解决城乡环境卫生问题，探索打造碳中和村庄示范建设。（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1. 巩固生态系统碳汇成果。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严控“三区三线”划定，构建科学适

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结构，严格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稳定现有森林、草地、湿地、耕地等重要生态空间的固碳作用。深入实施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完善提升林长制，基本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推进森林科学经营，开展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和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加强森林资源灾害防控，落实森林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加强森林资源监测监管，完善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提升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持续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提高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做出积极努力。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制度，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县林业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的一体化保护、生态修复和系统治理，持续推动生态系统保护重大工程开展，切实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加快城乡绿化步伐，全面推进绿化造林，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打造绿色、健康的生态走廊。加强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加大非煤矿山执法监管力度，推动废弃矿山、荒山荒坡、裸露山体植被恢复，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持续推进流域综合治

理，加强对荣湾湖、新墙河、铁山水库周边环境的治理。深入开展天然湿地保护与修复，推进岳阳县大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到2025年，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林业对经济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大，全县森林覆盖率目标值为稳定在39.00%，森林蓄积量目标值为441万立方米。（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建立健全县域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基于现有生态系统碳汇成果，统筹推进碳汇储量评估、潜力评价等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全面推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落实绿色产品标识管理制度，加强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申报。积极健全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的体制机制，探索实践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交易制度。（县林业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在遵循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农业领域生产环节低碳改造，推动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提升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水平，加强农业废弃物的循环化利用，进一步落实资源节约型农业生产模式。加强高捕碳固碳作物种类筛选，实施农作物品种替代，提高土壤有机

质含量，增强农田土壤生态系统长期固碳能力。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广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地力培肥等技术保障土壤有机质。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积极推广增施有机肥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相关低碳技术，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种养循环、粪肥还田。（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1.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完善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链，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机制，提高园区土地利用率。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搭建资源共享、服务高效的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强化园区物质流、能量流、信息流智能化管理。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开展产业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等措施，实现园区向绿色循环低碳转型发展。优化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和方式，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比例，促进工业生产过程绿色化。围绕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通过园区共建、区域合作、产业招商等方式，承接大湾区产业整体转移，引进一批产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推动产业链发展升级。（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岳

阳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再利用，大力加强工业副产石膏、炉渣、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利用，鼓励固体废物源头就地加工。推动固体废物再生行业贸易加工模式转变，优化固体废物利用渠道，鼓励、引导产废企业、回收企业和用废企业进入固体废物交易平台。加速提升污泥、飞灰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广泛形成“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优先，协同焚烧等无害化处置保障”多种方式并举的综合处理模式，规范固废处理流程，推进工业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配备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健全尾矿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消除尾矿安全隐患，鼓励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资源节约利用。积极推广建筑垃圾在公路建设中资源化利用，推动公路改造工程实现路面旧料“零废弃”，提高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完善收储运全产业链，加快推进秸秆离田产业化利用、高值化利用。鼓励开展大宗固废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和示范基地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牵头，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倡导资源循环利用。全面推进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化园区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加强废旧物品回收设施规划建设，加强资

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与消费者信用制度。完善城市废旧物品回收分拣制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处理模式，依托“互联网”提升回收效率，探索建立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网络。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利用体系。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领域。(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涵盖生产、流通和消费等全链条的各类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和相应收运处置机制，借鉴“二次四分”的垃圾分类方法、就地堆肥等资源化利用方法，促进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减量及资源化利用，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快推广可降解塑料包装的替代，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和使用，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化。持续巩固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成效，实现全域生活垃圾“零填埋”。推进岳阳县城垃圾收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县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 低碳科技创新引领行动

1. 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生态。强化低碳技术创新生态建设，统筹创新要素合

理流动，推动高效合作、协同有序的创新体制发展。实施企业研发攻坚行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培育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型、绿色技术创新型企业培育，支持企业承担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完善科研设施、数据、检测等资源开放共享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的多元治理服务模式体系，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扶持政策，推动绿色技术供需精准对接，推进“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绿色低碳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岳阳县绿色低碳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支持节能降碳领域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重点企业积极对接湖南高校及科研资源，开展分支机构建设和产学研合作，着力创建一批市级以上企业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鼓励重点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共建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产业技术联盟。支持湖南科伦、利尔康等企业开展创新能力提升行动，鼓励渔美康等企业开展创新平台建设。（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转化应用。鼓励重点行业在节能降碳方面的技术研发，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先进适用技术转化应用。积极探索工业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

用技术、高效电能转换及能效提升技术、新型节能建材技术、高效交通运输技术等方面的创新。聚焦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氢能、储能、动力电池等重点领域，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以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医药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充分发挥企业在绿色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示范作用和产业化中主体作用，发展一批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企业，推广一批绿色适用先进技术，推动省内重点科研平台和高校科技成果在县内转化应用。（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双碳”人才引育。积极支持适应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需求、灵活开放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引进培养一批“双碳”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加强“双碳”人才智库平台建设，盘活现有人才资源，释放人才活力。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做好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工程申报推荐工作。鼓励县内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与省内外科研院所及相关社会教育联盟共同落实“双碳”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机关干部“双碳”人才培训，不断弥补岳阳县因绿色低碳改革所亟需的人才队伍。（县委组织部牵头，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 绿色低碳全民参与行动

1. 加强低碳宣传教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国民教育、社会宣传等多个维度，从思政、家庭、科普、法制等层面开展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等各领域专项规划。充分利用新媒介、自媒体等新兴媒介打造多维度、多形式的绿色低碳宣传平台，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度融入文艺、文创、公益领域。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生态文明宣传月等，开展节能低碳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公众低碳意识。（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粮局、县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积极推广低碳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靡铺张、浪费粮食等歪风陋习。引导民众从衣、食、住、行、用等方面践行低碳生活，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品材料使用量，探索推进碳普惠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碳普惠活动，加大新闻媒体对碳达峰碳中和宣传力度，加强公共关注和舆情导向，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等创建活动，把绿色低碳纳入文明创建及有关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要求，总结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营造绿色生活新风尚。倡导绿色消费，增加绿色产品供给，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发挥

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鼓励各行业制定绿色行为规范，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粮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加强重点碳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培训，推动企业碳市场能力建设。有序推行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加大对促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的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应用的扶持力度，鼓励减排创新行动。探索制定二氧化碳减排企业排名制度，对碳排放管理先进企业给予激励。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领导干部“双碳”专业能力。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定期开展系统性教育，分领域、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双碳”业务知识培训，提升领导干部绿色低碳发展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鼓励以碳达峰碳中和为主题的培训考察、交流研讨、课题研究等活动开展。（县委组织部牵头，县委

党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组织开展低(零)碳试点示范工作。深化实施“一园两区三基地”发展格局,探索近零碳排放发展模式,深化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将碳达峰逐步纳入试点内容。积极创建低碳园区,开展“节地增效”行动计划,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率和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社区)组织开展低碳试点申报活动,加大绿色低碳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建设和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到2025年,争取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差异化发展的乡镇、村(社区),形成标志性成果和经验模式,为全县碳达峰目标实现作出积极贡献。(县发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 开展低碳示范建设行动

1. 积极培育“双碳”新兴产业。培养“双碳”新兴产业市场主体,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等绿色产业。加速数字技术向传统产业融合渗透,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创新,驱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推进数字岳阳县建设,深耕数字产业赛道,以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为抓手,充分发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作用,推动企业提质扩容,引导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科技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2. 大力发展生态绿色农业。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全力壮大特色产业、突出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培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二特二主四优”乡村产业体系,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依托,以项目为载体,以建设优质农产品产业基地为基础,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为保障,以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打造知名品牌为突破口,逐步构建“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农业产业现代化经营体系,达到“产业发展、企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加强农村生态建设,稳步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循环可持续发展。(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服务业全面绿色升级。加大新材料、绿色经济等主导产业质量攻坚的力度,加快提升全域旅游、健康养老、现代商贸、教育和人力资源培训、体育休闲等生活性服务业的发展水平。立足生态旅游优势,创建一批“生态+旅游”重点项目,持续举办新墙镇葡萄旅游文化节等系列活动,加快推进岳阳县大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开发建设。(县发改局牵头,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政策保障

(一) 落实法律法规标准。严格贯彻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碳达峰碳中和、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工作实际，调整现行政策文件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推动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

（二）强化市场化机制。加大对节能环保、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对绿色低碳产品的采购力度。落实有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合同能源管理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企业应享尽享。执行最新居民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供热计量价格政策。针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差别价格、阶梯价格政策，引导节约和合理使用能源资源。探索建立绿色项目库，通过企业绿色评级、投资项目评级，支持金融机构与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精准对接。

（三）加大财税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对碳达峰重大项目、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投资，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积极对接国家、省有关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的价格支持政策，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差别电价、

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促进节能减碳。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引导节约用电，优化电力消费行为。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县人民政府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整体部署，系统推进，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各有关单位要科学部署、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定期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碳达峰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按照国家、省、市、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

（三）加强监督考核。健全电力、建筑等行业领域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建设，完善能耗统计监测体系，提升信息化实测水平。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和**  
**审批竣工验收备案程序规定》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4〕1号

YYDR—2024—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岳阳县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和审批竣工验收备案程序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

**岳阳县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和审批竣工验收备案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居民自建房审批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和《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湘建建〔2023〕117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建村〔2023〕104号）等有关规定，参照《湖南省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审批管理指南》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重建居民自建房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审批、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居民自建房，是指城乡居民自行组织建设的私有住房（包

括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集体土地上的居民自建房,应当尽量利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少占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占用林地手续。

城市、县城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自建房。

新建居民自建房一般不得超过三层。居民自建房经依法批准的层数超过三层的,其改(扩)建、重建层数不得超过经依法批准的层数。

**第四条** 新建、改(扩)建、重建居民自建房,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居民建设自建房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纸,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农村居民建设低层住宅,可以选用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免费提供的图纸,委托建筑技能培训合格的乡村建筑工匠施工。建房居民委托勘察、设计、施工、测绘单位勘察、设计、施工、测绘的,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测绘单位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测绘合同。鼓励建房居民自主选择工程监理。

建房居民可从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居民自建房参建单位名录库中,

自主选择勘察、设计、施工、测绘单位。

三层及以上的居民自建房,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统称“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其他居民自建房统称“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其新建、改(扩)建、重建应依法办理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勘察、设计、施工、测绘单位和乡村建筑工匠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勘察、设计、施工、测绘。

居民自建房竣工后,建房居民应当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建房居民不组织实施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将相关房屋投入使用。

新建、改(扩)建、重建居民自建房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居民自建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建房居民应在房屋外立面醒目位置镶嵌永久性标志牌,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建成时间、建设主体、施工主体、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第五条** 探索建立以“三牌(指建房公示牌、安全意识宣传牌、标准施工工艺展示牌)一围(指施工现场全封闭围挡)一网(指施工现场悬挂安全网)一钢脚手架(指施工现场使用钢管脚手架)”为代表的居民自建房标准化工地管理模式。

## **第二章 居民自建房的质量安全监管**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

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协调联动机制，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安全管理工作经费，指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第七条**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长效管理机制；负责“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新建、改（扩）建、重建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要求对“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进行竣工验收；负责对“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建房屋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限额”以下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并按当年新建住房总量的20%进行抽查，年度集中抽查不少于两次；负责组织编制达到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的《岳阳县居民自建房设计图集》，将《岳阳县居民自建房设计图集》经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查通过后公开发布并供建房居民自主免费使用；负责建立居民自建房勘察、设计、施工、测绘单位等参建企业名录库，明确参建企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限价标准，供建房居民自主择用；负责编写勘察、设计、

施工、测绘合同等建设工程合同格式文件，供建房居民自主择用；牵头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帮代办”工作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建房居民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实时将居民自建房新建、改（扩）建、重建信息抄送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居民自建房生产流通领域建筑材料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城管局集中行使居民自建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委托下放的事项，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做到职能承接到位、人员配备到位、业务培训到位、监管服务到位。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和网格化巡查工作机制；在县住建局的指导下，做好辖区内“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加强“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巡查和到场台账，做到“选址踏勘到场、定点放线到场、基坑基槽验收到场、工程重要

节点到场、主体结构完工到场、竣工验收到场”（简称“六到场”），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行为等；按照《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竣工验收；建立居民自建房工程档案；实时将新建、改（扩）建、重建居民自建房的建设信息抄送县住建局；明确帮代办工作专员，免费协助建房居民完善申报材料、限时全程代替办理业务、及时跟踪反馈办理进展、做好相关资料整理移交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委托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建设关键节点的巡查，并按照“六到场”要求实施现场踏勘检查，监督分项、分部工程验收。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根据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委托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应参加“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组织形式、参加验收单位人员资质资格，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等环节执行法律、法规、规范、强制性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签署监督意见。

**第九条** 改（扩）建、原址重建的居民自建房建房档案应纳入原档案一并管

理，无原档案的应当建立新档案。

### 第三章 居民自建房的审批程序

#### 第一节 宅基地居民自建房

**第十条** “限额”以下宅基地居民自建房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建房居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居）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规划许可书面申请。

（二）村（居）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村（居）民小组会议予以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村（居）民小组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居）民小组将建房居民的书面申请、村（居）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提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初审。

（三）村级组织在收到村（居）民小组提交的建房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同时提交《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详见附件1）、《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详见附件2）、《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详见附件3）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以及居民自建房设计方案或者从县住建局提供的住宅建筑设计图集中选定的图纸，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四）乡镇人民政府受理村级组织报送建房申请资料，即时对建房申请资料进

行合法性和规范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资料。

(五) 对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符合用地规划审批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农村宅基地和规划许可审批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六) 涉及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县自然资源局在申报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审查合格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一条** “限额”以上宅基地居民自建房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 建房居民按照本节第十条所规定的程序，办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 建房居民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进行地勘并出具勘察报告，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申请资料中提交的居民自建房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建房居民也可直接在县住建局提供的住宅建筑设计图集中选用相关施工图设计。

(三) 居民建房应将全部施工图上传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县住建局线上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施工图选用县住建局提供的住宅建筑设计图集的，县住建局线上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仅对地基基础等未选用图集部分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后县住建局予以备案。

(四) 建房居民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并签订施工协议。

(五) 县住建局在资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内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第二节 国有建设用地居民自建房

**第十二条** “限额”以下国有建设用地居民自建房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 建房居民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提交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宗地图，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用地审批，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 县自然资源局应严格核查有关材料和条件，严格遵守“城市、县城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自建房”等规定，对申报材料和条件符合要求的，于1个工作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改(扩)建、重建居民自建房，如依法依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无需该环节。

(三) 建房居民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工程规划许可申报材料。县自然资源局在工程规划许可申报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审查合格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三条** “限额”以上国有建设用地居民自建房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 建房居民按照本节第十二条所规定的程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 建房居民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进行地勘并出具勘察报告,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申请资料中提交的居民自建房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建房居民也可直接在县住建局提供的住宅建筑设计图集中选用相关施工图设计。

(三) 建房居民将全部施工图上传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 县住建局线上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 施工图选用县住建局提供的住宅建筑设计图集的, 县住建局线上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仅对地基基础等未选用图集部分进行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合格后县住建局予以备案。

(四) 建房居民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 并签订施工协议。

(五) 建房居民向县住建局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报材料。县住建局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报材料齐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第四章 居民自建房的竣工验收备案程序

**第十四条** “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的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如下:

(一) 告知竣工验收事宜。居民自建房工程完工后, 由建房居民确定好验收的时间、地点、竣工验收小组名单, 书面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收到告知后, 查验居民自建房工程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 已办理规划、用地审批手续, 并通

过了用地规划验收;

2. 因选址困难需要实施切坡建房的, 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了坡体防护, 并确认符合相关标准;

3. 承揽居民自建房工程的乡村建设工匠或者施工企业(统称为“施工方”)已完成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图纸(标准图集)、地基基础设计(如有)和施工合同(协议)包括的各项建设内容, 并与建房居民签订了《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4. 施工方在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指南;

5. “六到场”等关键环节均有乡镇人民政府委托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或抽检中发现并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合格;

6. 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 乡镇人民政府可派出相关人员参与竣工验收工作; 不符合的, 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向建房居民提出整改建议。

(二) 开展竣工验收。在验收时间、地点确定后, 由建房居民组织勘察方(如有)、施工方、设计方(如有)、监理方(如有)形成竣工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 可邀请村支两委相关人员或建房专干参与竣工验收。现场踏勘和分项验收等关键环

节，原则上应当有乡镇人民政府委托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组各方结合日常检查及整改情况，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验等形式，形成竣工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验收组人员在《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单》（详见附件5）上签署意见，作为该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以及办理居民自建房不动产登记依据。

（三）建立工程档案。居民自建房工程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建房居民配合，按照《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表》（详见附件6）收集齐建房资料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居民自建房建房工程档案。乡镇人民政府在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报送一份工程档案至县住建局，存入县城建档案馆，并将宅基地居民自建房工程档案录入湖南省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的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如下：

（一）申请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建房居民将竣工验收时间经由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告知县住建局，提出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申请。

（二）开展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县住建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村级组织进行联合验收。建房居民可

于当天同步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进行竣工验收。

（三）开展竣工验收备案。县住建局居民自建房建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向县住建局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房居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县住建局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备案机关应按规定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

（四）建立工程档案。居民自建房工程验收合格后，建房居民将建房资料在15日内报村级组织，由村级组织统一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存档。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建房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表》（详见附件7）建立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工程档案，同步抄送县住建局，存入县城建档案馆，并将宅基地居民自建房工程档案录入湖南省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应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对其审批或主管的事项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发现居民自建房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予以制止。

**第十七条** 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居民自建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的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局责令停止建设并依法处理。应当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居民自建房未依法取得的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新建、改（扩）建、重建“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已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未依法办理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的，由县住建局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并将相关案件移交县城管局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自建房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居民自建房审批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职责分工解释。

- 附件：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  
3. 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4. 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质量保修书  
5. 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单  
6. 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表  
7. 湖南省“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表

## 附件 1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 户主 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家庭 成员 信息 (可附 页)	姓名	年龄	与户主 关系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地 及农房情 况	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 房基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权属证书号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现宅基地 处置情况	1. 保留 (        m <sup>2</sup> ); 2. 退给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 3. 其他 (        )				

申请 宅基地及 建房 (规划 许可) 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建房层数	使用性质
	地址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 分户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 2. 原基改扩翻建 <input type="checkbox"/> ; 3. 易址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 4. 其他:	
		西至: 北至:		
	地类	1.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2.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3. 农用地(耕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民小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村级组织意见	<p>1. 是否界定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 家庭成员情况是否属实?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3. 申请用地理由是否属实?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4. 是否原基重建、改建?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5. 是否与他人联合建房?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6.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7. 申请户原有宅基地处?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意见(是否同意申请):</p> <p>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2

##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因（1.分户新建自建房□；2.原址改、扩、翻建自建房□；3.易址新建自建房；4.其他）需要，申请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组使用宅基地建自建房。

本人承诺遵守建自建房有关政策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29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有关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月内建成并使用；

3. 异址新建住房完成后，按照规定-----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逾期不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月-----日

附件3

## 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因（1.分户新建自建房□；2.原址改、扩、翻建自建房□；3.易址新建自建房□；4.其他-----）需要，拟在岳阳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一栋层数为（1层□；2层□；3层□），总建筑高度为-----m，总建筑面积为-----m<sup>2</sup>，结构类型为（1.砖混结构□；2.

木结构□; 3. 框架结构□; 其他: -----)的自建房。为确保自身及他人生命和财产安全, 本人就落实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责任郑重承诺:

一、按照《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依法依规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竖立公示牌并签订施工协议后, 再启动建设。

二、建设施工任务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 并及时与其签订施工合同,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三、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备案的设计图施工, 如确因需要作出变更的, 及时将变更后的设计图报原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审核。

四、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五、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建设行为和施工现场作业活动, 督促其按设计图纸、合同要求施工, 并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按规章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对违法违规行为和违背合同约定行为予以制止, 并按规定报告村级组织、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

六、落实建房信息公示制度, 自觉接受周围群众的监督, 如自建房建设行为对毗邻居住群众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提前告知并妥善解决。

七、自觉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指导, 认真整改检查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

八、自觉做好自建房使用期间的维护和管理, 及时整治自建房质量安全隐患; 自建房出现重大险情时, 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和安全警示, 并向村(社区)报告; 不得擅自对已建成自建房进行改扩建或改变其用途。

九、新建自建房竣工验收之后, 及时完成对原危旧自建房的处置, 确保“危房不住人”, 并就因危旧自建房管理不当而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权益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

-----年----月----日

[此承诺书一式三份, 建房居民、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保留一份]

附件 4

## 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质量保修书

(模版)

建房居民：\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质量保修书。

### 一、保修范围及期限

（一）地基基础工程：\_\_\_\_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二）主体结构工程：\_\_\_\_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三）防水工程：\_\_\_\_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四）其他项目及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_\_\_\_\_；

（五）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二、质量保修责任

（一）属于保修范围及期限内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之内组织维修，乙方没有在约定期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其所产生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应当立即向房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属于乙方责任的，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三）质量保修完成后，需经甲方组织验收。

### 三、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四、其他

本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之前共同签署，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房居民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数:				
建房地址	市(州)县(市、区)镇(街道、乡)村(居委会)组(路)号: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构(单选, 以主要结构类型为主)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编号(或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工程造价	万元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施工方对完工自建房质量自查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有完整的施工质量保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坡体防护处理(如有坡体防护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有自建房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水泥、钢材、承重砌块)、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建房居民和施工方是否已经共同签署自建房工程质量保修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六到场”等关键环节是否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级各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指南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是否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方 责任 主体 意见	建房居民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方代表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监理方 代表 (若无,可不填写)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村内相关人员 (若无,可不填写)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验收监督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表

建房居民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自建房地址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层数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资料归档文件目录			
所需资料		提供情况	
1	户籍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2	用地规划手续相关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3	用地规划验收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4	确因选址困难需切坡建房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坡体防护检查出具的认定意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5	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6	施工合同（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7	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8	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合格证或者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9	施工记录和检查记录（“六到场”记录及其他检查记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10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场更检报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11	《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单》及竣工验收的影像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12	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质量保修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归档结论	<p>该居民自建房建设竣工验收归档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存档。</p> <p>经办人: _____</p> <p>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 附件 7

## 湖南省“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表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户主联系方式		自建房地址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层数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资料归档文件目录			
所需资料			提供情况
1	户籍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2	用地规划手续相关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3	施工图审查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电子证照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4	联合验收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竣工验收的影像资料、竣工验收表备案表(电子证照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5	确因选址困难需切坡建房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坡体防护检查出具的认定意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6	设计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7	施工合同(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8	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9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如有)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10	施工记录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施工过程检查记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11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场复检报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12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工程质量保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13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归档结论	<p>该居民自建房建设竣工验收归档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存档。</p> <p>经办人: _____</p> <p>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岳阳县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4〕2号

YYDR—2024—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岳阳县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 岳阳县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全县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规范校外托管机构的经营行为，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外托管机构正常经营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1〕7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以及相关活动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校外托管机构是指岳阳县行政区域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校外开办并依法登记，受学生监护人委托，为中、小学生提供非在校教学时段接送、休息、临时看护等校外托管服务的社会机构。学生家长、亲友之间互助提供托管，且托管学生人数在5人以下的，不属本办

法所称校外托管机构范畴。

**第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开展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和学习辅导活动，不得从事与托管活动无关的其他业务，不得提供过夜住宿服务。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学生餐饮服务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校外托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校外托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无违法犯罪记录，身心健康，无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可能影响学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按照托管学生规模和服务标准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其中，应有主管人员1名，其他工作人员与托管学生的比例应当不低于1:12。

**第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具有与其服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场地和设施。其

中，校外托管机构场所的建筑面积应与其所托管学生人数相适应，托管学生人均建筑面积不得低于3平方米。

**第六条** 禁止学校自行设立校外托管机构。禁止学校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举办校外托管机构或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领取薪酬，禁止学校与校外托管机构合作谋利。

## 第二章 校外托管机构的登记管理

**第七条** 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须依法办理商事登记，并严格按照登记的经营围和服务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托管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商事登记，对开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到详细门牌号（无门牌号的须有详细描述）。

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申请其他“经营范围”的，所申请的其他“经营范围”须与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具有关联性。

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登记申请人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应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并严格按照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服务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托管服务。

县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需变更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其中，变更服务场所的，还应主动及时告知县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

**第十条** 校外托管机构登记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受理的校外托管机构登记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须书面说明理由；应当及时将依法登记的校外托管机构名单及其登记事项信息公开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所公开的内容须包含校外托管机构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等基本信息。

**第十一条** 校外托管机构停止提供托管服务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机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说明停止提供托管服务的理由以及退还托管费用等情况，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 第三章 校外托管机构的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保障人身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身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和卫生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制定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和避免暴力、欺凌、性侵、溺水、食物中毒事件和火灾、触电、高空跌落事故。

**第十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在托管服务

期间，应当加强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做到全程有人看护监督，防范学生打斗、欺凌等侵害事件发生，防止工作人员侵害、体罚学生或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同时引导学生遵守公共秩序，避免干扰所在区域其他居民正常生活。

**第十四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安排专人接送，并及时主动将学生名册、接送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含联系方式）提交托管学生就读的学校，确保学生托管期间接送安全，晚托后确保学生由学生监护人或其指定人员接走。未接到托管学生的，或发现学生生病、受伤及其他紧急情况的，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

**第十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服务场所必须是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且满足封闭式管理要求，远离污染区和危险源。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防设施设备和安保人员，严格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将服务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切实履行保障学生人身安全的义务。

用作校外托管机构服务场所的建筑物，其房屋安全鉴定等级必须为A类或B类。

用作校外托管机构服务场所建筑物设置有防护栏杆的，其高度不应低于1.2米，且须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登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

于0.11米。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公共区域及后厨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将所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县市场监管局所建设的“校外托管机构视频监控平台”。

**第十六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将服务场所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场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校外托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义务。

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主动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第十七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传染病防控义务。校外托管机构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并立即向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体育部门报告，同时通知学生监护人及其所在学校。

**第十八条** 校外托管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为学生提供安全卫生的餐饮。自行配餐的，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及食品原料，做好采购台账记录并保留半年；

不自行配餐的，应当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企业签订配餐协议后，由相关餐饮企业配餐。

**第十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使用交通工具接送学生的，校外托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鼓励校外托管机构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安全生产责任等商业保险，分散托管期间的安全风险。

#### **第四章 校外托管机构的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外托管机构提供服务活动前，应当具备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校外托管机构要与学生家长（监护人）签订《托管服务协议书》，明确托管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退费与争议解决办法，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条款。

校外托管机构停止托管服务的，应提前30日告知托管学生及其监护人，按照《托管服务协议书》剩余天数退还所预收的费用，并按照《托管服务协议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合理确定托管收费标准，并在服务场所醒目处公示收费标准、相关证照、投诉举报电话，不得收取公示的收费标准之外的任何费用，且不得一次性预收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督促其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二）维护其服务场所的环境、与托管服务相关的生活用品的清洁卫生，确保保洁、消毒设施符合有关要求，做到餐饮器具、洗涤用具、床上用品每人一套、有标识、不混用、每日清洁、定期消毒，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三）不设置通铺，保证学生休息床间留有一定间距，保证男女不混居，保证学生休息场所空气充分流通、无异味。

（四）提供餐食服务的，实行分餐制，建立食品留样制度，配备食品留样专用容器和专用设备；自行配餐的，每周制定食谱并在就餐场所公示，保证所配餐食符合国家规定的中小学生营养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乡镇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市场监管、教育体育、民政、卫生健康、消防救援、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警等部门，定期研究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重点、难度、疑点问题，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监管责任，建立部门联动管理机制，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外托管机构经营服务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及时查

处非法、违规经营的校外托管机构。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工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广告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建立校外托管机构黑白名单制度，及时发布校外托管机构黑白名单。

(二) 县民政局对其登记的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加强监督管理，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建立校外托管黑白名单制度，及时发布校外托管机构黑白名单。

(三) 县教体局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建立学生校外托管台账，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址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所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依法登记的校外托管机构名单及登记信息，引导学生家长（监护人）选择合法合规的校外托管机构。

(四)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并将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五) 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

的传染病防治和生活饮用水进行监督管理。

(六) 县公安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其周边区域的治安巡查，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安防设施、加强安防宣传，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与人员培训，并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依法协助做好非法校外托管机构取缔工作。

(七) 县住建局负责协调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的建筑工程安全监测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工作，将违反物权相关法律法规擅自改变建筑结构从事托管经营的行为移交给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八)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从事学生接送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监督管理。

县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应急、税务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巡查、综合协调和执法工作。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校外托管机构台账，督促指导辖区村（居）委会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安全管理范围，协助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安全监管，对社会投诉多、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校外托管机构，报请县政府组织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

管、教体、卫健、住建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或及时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给有关部门。

各村（社区）村（居）委会应当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本村（社区）安全管理范围，对有关部门开展的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隐患报告所属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在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违反食品安全、卫生健康、物业和消防等管理规定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在职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各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未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许岳文尹爱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免去尹爱华同志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 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许岳文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岳阳县人民政府  
职务； 2023年11月28日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陈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局副局长；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榕同志任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  
陈俊同志任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 理委员会经济合作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细雄同志任岳阳鼎盛建设投资开发  
彭拥军同志任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 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县市场  
心副主任，免去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 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长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请按《中华  
廖琪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长； 岳阳县人民政府  
彭勇同志任县东洞庭湖渔政监察执法 2023年12月27日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关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经济研究中心  
县人民政府决定：副主任职务；  
关辉同志任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 免去万里程同志张谷英管理处副主任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关辉同志岳 职务。  
阳台湾农民创业园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李曙红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夏建禹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中心主任职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  
夏建禹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岳阳县人民政府  
（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公安局  
岳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岳阳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4〕35号

YYDR—2024—02001

各相关单位、各机动车停车场：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机动车停放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停车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岳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岳发改价费〔2023〕5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了《岳阳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公安局

岳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9日

岳阳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和《岳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岳发改价费〔2023〕5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

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依法利用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泊位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者或管理者为机动车有序停放和场地占用提供相关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公共停车场是指供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专用停车场是指主要供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业主停放车辆的场所，道路临时停

车泊位是指城市道路上供公众临时停放车辆的场所。

**第三条** 凡在本县辖区内依法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者或管理者和机动车停放者，均应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县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岳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依照权限制定辖区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工作；城管部门统筹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负责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外的停车行为的管理；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停车行为的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管理。

**第五条** 机动车停放者在接受机动车停放服务后，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纳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经营者或管理者不提供合法收费票据或者超过收费标准收费的，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绝交纳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第六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制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根据县城发展要求，综合考虑资源占用成本、设施建设成本、经营管理成本、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以及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因素，按照路内高于路外、地面高于地下、室外高于室内、白天高于夜间、中心城区高于周边地区、高峰时段高

于非高峰时段、非住宅停车高于住宅停车原则，实行差异化定价，有效调节机动车停车位供求关系。

2. 根据车辆占用场地面积的大小、停车场场地类型、地理位置、服务条件和车辆停放时段的不同，实行类别差价、地段差价、时间差价，并可根据供求关系实行累进或递减等差别计费办法，同一区域收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七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计费方式，根据停车条件和需要，可以采取计次、计时、包月、包年的计费方式，以加快车位周转，暂不具备计时条件的可采取计次方式收费。采用包月、包季或包年计费方式的，其收费标准应低于本停车场当月、当季或当年同种车型收费标准。

**第八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区别不同停车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定价形式管理。

**第九条** 下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 以下停车场由经营者或管理者自主确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

1. 商业场所（包括商务办公场所、商场、酒店宾馆、餐饮、商业街区、娱乐休闲场所、商住综合楼等）配套的停车场或停车泊位；

2. 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专业停车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建筑红线内或配套停车场除

外)；

3. 向社会开放的企业单位(不含银行、保险、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业)单位内设停车场；

4. 物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

5. 其他除住宅小区停车场和实行政府指导价之外的合法设置的收费停车场。

(二) 住宅小区停车场区分以下情况确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1. 住宅小区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通过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内容；

2. 已成立业主委员会和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协商，并经业主大会同意。

**第十条** 下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停车场经营者或管理者在指导价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收费标准，报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并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

1. 车站、码头、机场、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

2.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博物馆、

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银行、保险、电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面向公众开放的内设停车场；

3. 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的停车场和市政工程附属停车场；

4. 保障性住房中产权为当地政府的公租房(廉租房)的内设停车场；

5.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十一条** 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停车泊位)收费标准按区域(路段)实行差别定价，停车场区域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划分由县公安交警部门 and 县城管部门根据交通拥堵状况、停车需求等因素划定为一类区域(路段)或二类区域(路段)，并适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车实际占用的停车泊位数收取。收费标准以每辆小型汽车计费，其他车型比照所占小型汽车车位计费，摩托车(电动车)按不超过小型汽车收费标准四分之一收取。

**第十三条** 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取得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资格；

2. 具有合适场地，设置明显的车辆通行和停放位置的标志、标线(设置停车泊位不得占用或破坏公用设施)；

3.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管理，负责车辆有序行驶、停放和车辆安全的设施设备，并对停车场所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养

护，保障正常使用。

4. 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安全防范、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 在人工值守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无人值守期间；在自动计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晚上 22:00 至第二天早上 8:00）；

2. 进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办理业务合理时间内并能提供相关凭证（如会议通知、办理业务的回执、缴费票据等）的车辆；

3. 进入住宅小区不超过一小时和业主搬家的车辆；

4. 除独立专业机械立体停车楼外，实行市场调节价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放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的车辆；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或临时停车泊位免费时间内的车辆（见附件 1）；

5.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殡葬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和有标识的行政执法车；

6. 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对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的车辆。

停车时间超过规定免费停车时间的，不享受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优惠，计费时间从车辆进入停车场起计算。

道路临时停车位在重要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全天免费停放、双休日减半收取停车费，缓解交通拥堵停车难问题。

**第十五条** 提倡机关事业、公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益性场所和经营性场所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第十六条** 执法部门在执行公务中暂扣的车辆，暂扣期间车辆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由执法部门承担。执法部门通知车主领取扣留的车辆，车主逾期未领取产生的停放服务费由车主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在保证交通顺畅，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单位和个人为公众开放专用停车场，实行错时错峰停车，为社会提供停车服务，推行停车共享理念。

医院、学校及繁华路段停车场白天车位不足、夜间空闲，而周边小区停车场与之相反的特点，鼓励尝试“潮汐式停车”方式，由乡镇、街道牵头，组织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与医院、学校等单位签订机动车停放服务协议，引导居民小区利用时间差，交换资源，提高停车泊位的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执行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停车泊位）的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办理申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手续，并向县发改部门提交下列资料进行核准：

1.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报告；

2. 岳阳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表（见附件 2，一式三份）

3. 城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相关核准意见书;

4.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验原件、存复印件);

5. 规划总平面图及停车场库总平面图(验原件、存复印件);

6. 停车场泊位和监控设施布置图,以及场地的街道位置示意图;

7. 停车场经营、管理者身份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等资格证明复印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需提供公安交警审批备案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8. 停车场管理制度;

9. 成本测算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县发改部门受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后,对符合收费条件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材料审查、现场勘察、办理价格核准手续。对不符合收费条件的,依法将申请资料退还申请人。

**第二十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凭县发改部门核定的收费文件,向县财政部门办理票据领取手续,收费收入纳入财政管理。其他停车场向县税务部门办理票据领取手续,并依法纳税。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或管理者,因不履行应尽职责或者因停车场不符合管理规范而导致机动车受损或者财物丢失的,配合执行部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当在停车场入口处和缴费处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见附件3),标明停放收费单位、场地地址、收费类型、车型分类、计费时段、收费标准及价格举报电话“12315”等,方便群众监督。

根据不同的定价形式,公示牌分两种颜色: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采用蓝色公示牌,执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采用黄色公示牌。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加强沟通协作,认真做好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城市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信用记录,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不明码标价、不按要求公示、超标准收费、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维护正常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秩序。

**第二十四条** 本通知未明确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通知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之前有关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 岳阳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指导价最高收费标准  
2. 岳阳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表  
3. 岳阳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样本

## 附件1

# 岳阳县机动车停放服务 政府指导价最高收费标准

公布的收费标准以小汽车为准，其他车型比照所占小汽车位计费，摩托车（电动车）按不超过小汽车标准的四分之一收取。

## 1.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最高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区域等级	收费标准（元/小时）	24小时限价（元）
一类路段	2	20
二类路段	1	15
备注	1. 停入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停车费。 2. （20:00-8:00）时段免收停车费。 3. 该项收费暂不启动，待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征收。	

##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最高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区域等级	收费标准（元/小时）			24小时限价（元）
	白天	夜间	计次（12小时一次）	
一类区域	2	1		20
二类区域	1	1		15
备注	1. 停车时间不超过一小时的，免收停车费。超过一小时后，未满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2. 夜间是指20:00至第二天早上8:00。			

### 3. 非上班时间向社会开放的单位停车费最高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元/小时）	24小时限价（元）
工作日	1.5	5
非工作日	2	10
备注	1. 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2. 保障性住房中产权为当地政府的公租房（廉租房）的内设停车场可参照此收费标准执行。 3. 鼓励面向社会开放的单位停车场所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 4. 医院停车场最高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元/小时）	24小时限价（元）
7:00-21:00	2.5	10
21:00-7:00	1	10
备注	1. 住院病人家属同一车辆多次出入的，凭住院探视卡（或住院相关凭证）实行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院对就诊者凭当日就诊凭证或住院患者凭当日出院结账凭证免收停车费。 2. 停车一小时内免费。超过一小时后，未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 5. 交通枢纽、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最高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类别	收费标准（元/小时）	24小时限价（元）
车站、码头、公交枢纽配套停车场	5	30
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	2元/小时或者10元/次	20
备注	1. 进入未设置即停即走专用通道的停车场即停即走或停放30分钟以内车辆免费，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2. 计次收费每次以12小时为限。	

## 附件2

## 岳阳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财务主管		联系电话			
	停车场地段等级	一类区域（路段）、二类区域（路段）				
停 车 场 类 别	公共室内停车场/面积/车位					
	公共室外停车场/面积/车位					
	专用室内停车场/面积/车位					
	专用室外停车场/面积/车位					
	道路人工值守停车泊位/车位					
	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车位					
	特殊地段临时停车泊位/车位数					
机 动 车 停 放 服 务 收 费 标 准 ( 备 案)		摩托车 (电动车)	小车	大车	超大车	备注
	室内					
	室外					
	道路人工					
	道路自动					
	特殊地段					
	优惠、免费规定					
备案 单位 签章						

附件3

# 岳阳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样本

蓝底白字

	<b>岳阳县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b>				
	定价方式：政府指导价				
	区域（路段）				
	收费依据				
	车 型	收费方式	收费标准	免费时段	24小时限价
小车 （其他车型按所占车位计算）	计时				
摩托车（电动车）	计次				
经营单位： 停车场地址：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服务电话：	备注：1小时内免费。执行任务的军、警车和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执行任务的城管综合执法车、医疗废弃物转运车免费；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免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黄底黑字

<b>×××××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公示牌</b>	
定价方式：市场调节价	
收费依据	
车 型	计费方式
小车 (其他车型按所占车位计算)	计时
摩托车 (电动车)	计次
	收费标准
	免费时段
	24 小时限 价
经营单位： 停车场地址：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服 务 电 话：	备注：执行任务的军、警车和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执行任务的城管综合执法车、医疗废弃物转运车免费；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免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